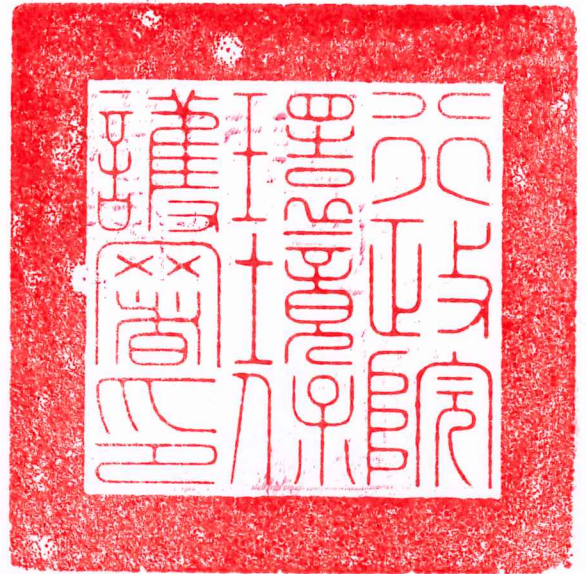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環署化 字第 1108201387 號



主旨：修正「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申請案等四類申請案件處理期間」，名稱並修正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申請案等二類申請案件處理期間」（如附表），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

署長張子敬